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9月19日 采用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 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材料、材料的复印件; 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材料、材料的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材料、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 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在委托他人出席的, 请在委托书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27-82860006 3. 联系人: 谢龙波 4. 电子邮箱: i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投票数. Row 1: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12名, 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 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 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应选董事、2名应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共有3名独立董事、4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Row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 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5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 对议案4.00投出自己的意见。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Row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3年2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3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1,009.00万元, 2024年半年度累计取得收益269.3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取得收益, 期末余额. Row 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原日期为2024.3, 由于非交易日顺延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3: “本年度未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注5: 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的累计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 605598 证券简称: 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 2024-02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会计处理及报表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会计处理及报表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在提出本意见前, 董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港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数据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港湾 股票代码: 605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5598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 1: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港湾, 6055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王洪强 职务: 朱彦甫 电话: 021-66383550 021-66383550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靖江路1228弄6A 上海浦东新区江湾路1228弄6A 电子邮箱: ir@sh港湾.com ir@sh港湾.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201,774,194.31, 2,173,616,430.48, 1.3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6 168,000,000 168,000,00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 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814.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976.65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8,510.08

注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1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3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3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3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4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